## 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、費率 及方式等事項草案

及力式寺事垻早茶	
規定	說 明
一、收取目的: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、永續經營	訂定之目的。
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生態	
資源及提升民眾保育觀念。	
二、收取範圍:杉福、漁埕尾、肚仔坪3區潮間	觀光保育費適用範圍。
带。	
三、收取費率:每人新臺幣60元整。	一、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
	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(下稱收取辦法)
	第5條第1項規定:「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
	準依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每年旅客人
	數,規定如下:一、未達 10 萬人次者:每
	人新臺幣 (下同) 30 至 60 元。」
	二、經查杉福、漁埕尾、肚仔坪3區潮間帶近5
	(108-112) 年進入人數平均7萬1,333人,
	爰訂定費率為每人新臺幣 60 元整。
四、收取方式:至本府委託便利商店全國各地營	一、依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:「觀光保育費之收
業門市多媒體資訊機或相關網站繳納並取票	取得委託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
後,於入口處出示票券經查驗後進入。	他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代收,代收之程序與手
	續費另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代收機構
	約定。」。
	二、為便利民眾繳納,依前揭規定委託便利商店
	代收,並明定收取方式。
五、免收、減收及停收對象:	依收取辦法第4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
(一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觀	規定訂定免收、減收、停收觀光保育費對象,及
光保育費:	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義務。
1、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居民。	
2、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。	
3、未滿3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	
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90	
公分者。	
4、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	
其陪伴者(以1人為限)。	
5、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	
睦鄰等,經本府同意進入者。	
(二)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減收	

或停收觀光保育費:

- 1、因災害避難或安置。
- 2、因祭儀活動之需。
- 3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 導。
- 4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 原則。
- 5、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
- 六、觀光保育費用途: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一、依收取辦法第8條規定:「觀光保育費收取 光保育費之範圍,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 目之一:
  - (一) 永續經營與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環 境。
  - (二)宣導觀光保育觀念。
  - (三)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 相關訓練。
  - (四)調查及復育自然生態資源。
  - (五)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者。

- 後,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 費之範圍。」。
- 二、明列觀光保育費支用項目,以推動生態保育 相關工作,並避免濫用。